|  |
| --- |
| **关于2017年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国防科工招生单位补偿名额接收我校推免生工作的通知** |

|  |  |
| --- | --- |
| 提交部门：[教务处](http://oa.jlu.edu.cn/infoSearch.asp?s=1&t=depart&k=教务处)   提交时间：2016-9-14 8:45:13 | 字号：[大](javascript:zoom(1);) [中](javascript:zoom(2);) [小](javascript:zoom(3);) |

|  |
| --- |
| 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相关通知，教育部今年划拨给我校2017年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我校推免生补偿名额19名，其中接收名额分布：北京师范大学7名、东北师范大学10名、华东师范大学2名；划拨给我校2017年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我校推免生补偿名额5名，其中接收名额分布：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4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1名。    申报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及国防科工招生单位的学生应是具备我校申报2017年常规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学生，学生申报前到相关学校研究生院网站查询“报考指南”。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于9月18日前到吉林大学所在学院提交申请，由学院按相关要求组织面试，择优推荐，并于9月20日前将推荐信息填报教务处王老师处，电话：85166415。    五所院校接收补偿推免生专业及名额详见附件1。申报直属师范大学补偿名额的学生提交《吉林大学推荐申报直属师范大学免试研究生申请表》（附件2）及相关材料，申报国防科工招生单位补偿名额的学生提交《吉林大学推荐申报国防科工招生单位免试研究生申请表》（附件3）及相关材料。申报补偿名额项目的推免生不得兼报学校的其它推荐免试项目。    各相关学院要将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及国防科工招生单位补偿名额推荐工作纳入到学院整体推免工作统一管理中，在推荐学生时严格按照我校推荐免试生的工作办法并结合拟推荐学校的接收条件和“报考指南”择优推荐学生，维护公平公正，确保高质量地完成我校推荐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以及国防科工招生单位的补偿推免生工作。    附件：1.接收学校学科专业需求及名额       2.吉林大学推荐申报直属师范大学免试研究生表       3.吉林大学推荐申报国防科工招生单位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教 务 处                                   2016年9月13日 |

|  |
| --- |
| http://oa.jlu.edu.cn/image/attach.gif 附件 |
| 1. [附件1：2017年教育部直属师范、国防科工推免补偿名额分配表.xls](http://oa.jlu.edu.cn/down.asp?id=241096&fid=0) 2. [附件2：吉林大学推荐申报直属师范大学免试研究生表.doc](http://oa.jlu.edu.cn/down.asp?id=241096&fid=1) 3. [附件3：吉林大学推荐申报国防科工招生单位免试研究生申请表.doc](http://oa.jlu.edu.cn/down.asp?id=241096&fid=2) |

转发范围：各有关单位